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文〔2022〕139号

签发人：路录平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安阳市区步云（滨河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用地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网安阳供电公司关于安阳市区步云（滨河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划拨用地的请示》（安供电建〔2022〕13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网安阳供电公司安阳市区步云（滨河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（安发改审服〔2021〕87号）、《安阳市 HL2-4-3-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410503202100007 号）等相关材料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安阳市北关区光明路与 2 号路交叉口西北（北关区西见山村）HL2-4-3-2 地块 1.974654 公顷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安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2〕429 号）文件批准征收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 HL2-4-3-2 地块 1.974654 公顷土地中 0.349501 公顷土地作为城市道路、0.232982 公顷土地作为公园绿地，剩余的 1.392171 公顷土地划拨给你单位作为安阳市区步云（滨河）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，容积率小于 1.0，建筑系数不大于 60%，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，绿地率不小于 20%。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公用设施用地（规划用途为供电用地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载明的规定性指标实施建设。本地块未经批准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。

四、本地块划拨决定书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开工建设，逾期将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依法处理。

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 日印发